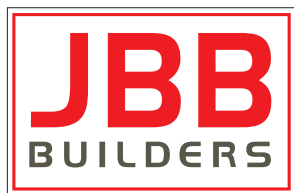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拿督黃世標為執行董事；
 - b. 拿汀Ngooi Leng Swee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陳佩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Crowe Malaysia PLT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照彼等於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其他自然災害生效，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押後至下週同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